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有关转让老挝中银万象分行之关联交易的交割

兹提述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就拟议转让老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中银万象分行」) 拥有权权益所作出的公告 (「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的用词与该公告所定义的涵义相同。

董事会欣然宣布，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或豁免 (如适用)。为有利平稳过渡，待完成相关整合工作后，拟议分行转让预计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交割 (「交割」)。

交割后，中银万象分行将成为中银香港的分行，而所有分行拥有权权益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由中银香港持有。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陈四清先生\* (董事长)、刘连舸先生\* (副董事长)、高迎欣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 及董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